

联合国 大会



JN DE 1977

OCT 1977

UN GA COLLECT



Distr.
GENERAL
A/32/264
6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关于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第 31/15 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而向大会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协商后，就以色列遵守该决议第 1 段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在该决议第 1 段中再次要求以色列(a)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得以返回他们当初被迫离开的在加沙地带的营地，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住所；(b) 不要再驱逐难民和毁坏他们的住所。

2.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三日秘书长在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个普通照会里，提请这位代表注意秘书长在大会第 31/15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内提出报告的任务，并要求以色列政府尽快把有关履行决议各项规定方面的任何资料递交给他。

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一九七七年九月八日的普通照会里，向秘书长传达了该国政府对第 31/15 号决议的评论意见，本报告依照已往关于本项目的报告方式，将意见原文载列于下：

“以色列政府不仅要一般地提请注意加沙地区的安全情况已经大大改善以及当地的公共秩序和安宁普遍存在，而且要特别提请注意现已有了充分的就业、难民经济情况大为改进并且在加速发展和建设。

“在加沙地区为数约 70,000 名的劳动力中，大约有 30,000 名——难民和非难民——每天都进入以色列工作。他们所赚的工资同以色列工人的工资相等，这使他们能够达到从未享有过的生活水平。

“公共秩序和经济繁荣，是当局对阿拉伯恐怖分子作出了安全措施的直接结果，这些人在一九七一年以前还充斥于加沙地区，并且主要是对当地居民施以袭击和造成严重伤害。

“以色列当局在过去几年中已开始进行住房建筑计划项目，使难民们能够搬出难民营而住进他们自己所拥有的相当宽敞的平房内（地面面积为 750 到 850 平方英尺之间，住房附有电气和室内卫生管道，其费用低廉（每间公寓约为 6,000 美元）而且借款条件优厚（先付三分之一现款，余额另作抵押贷款安排）。最近，当局根据到目前为止取得的经验，倾向于赞助那些让难民自己建筑他们的新住房的计划。这种计划是把打好地基的小块土地移交给难民，并补助 2,000 美元现金，使难民家庭能照自己的设计建筑住房。

“因此，加沙的难民得到了一九四八年以来的第一次机会，从条件恶劣的营地迁居到具有普通现代化住房所具有的一切生活设备的良好住宅内。事实上，以色列是第一个向难民提供援助的国家，向难民提供了土地、金钱及其他形式的补助，帮助他们恢复并提高生活水平。以色列没有任何企图想使难民营中的极度悲惨现象永久存在下去；以色列将坚持执行向难民提供营地以外住宅的政策。同样地，以色列也不会驱逐已在新居住定的难民，这些新居是难民用自己的钱购买，或越来越多地，是难民以自己的劳力建成的。以色列的做法并不减损那些得到近东救济工程处援助的难民的正式地位。因此，以

色列认为，在这种时候，难民能在不受压力和胁迫之下迁入较他们超过四分之一世纪以来的居住条件远为优越的住所，而难民本身也乐于利用这次机会改善生活的时候，第31/15号决议中的声明是毫无立足根据的。

“两相对照，要对今天黎巴嫩境内难民营的情况熟视无睹是不可能的。这个国家的内战暴露出阿拉伯对以色列的指控是完全虚假的，这些指控已被无理地或不公正地列入大会无数谴责以色列的决议中。

“黎巴嫩发生的事件证明了以色列政府多年来说过的话，即阿拉伯恐怖组织已占领了难民营并把营地建成为它们的工作基地，弹药堆集处，军火库和训练中心。恐怖组织蓄意地和冷酷地把营地的平民当作人质，用他们作为其屠杀活动的掩护和宣传的工具。特勒扎塔尔地方居民不幸的遭遇正好是例证。

“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的《纽约时报》上，詹姆斯·马卡姆报道说，恐怖主义分子不顾难民的意愿，继续武装出现在黎巴嫩的营地。他引述一个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的话说：‘如今营地上存在着十分不安的情绪。人们在问“如果我们连特勒扎塔尔都不能保存，如何能保存巴勒斯坦？”’

“当黎巴嫩进行内战的时候，当巴解组织在营地出没，使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该国的活动受到极大阻碍，不得不把总部迁到维也纳和安曼（直到如今）的时候，以色列开放了北边同黎巴嫩的交界，并对遭受内战之害的村民提供了大量人道援助。巴解组织威胁了营地的难民还不满足，现在又来恐吓黎巴嫩南部的基督教徒，而以色列则继续开放边界并对处于困境的人们给予大量医疗和经济援助。

“如果把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以至全体黎巴嫩人民遭受的悲惨命运同以色列管理区内的阿拉伯人民，包括曾经是难民的人在生活各方面享有的和平、稳定、繁荣和进步作一比较，就可看出第31/15号决议实际上是阿拉伯进行的卑鄙政治战。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是害怕以色列在解决加沙地带及其他地区

的难民问题上成就太大而使近三十年来对难民几乎无所作为的阿拉伯国家丧失了反以色列的卑劣宣传工具。”

4. 下列关于以色列遵守大会第31/15号决议第1段的情况的资料是根据所收到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的报告编制的。

5. 自去年秘书长提交报告¹以来，加沙地带未发生处罚性拆毁难民住所的案件。然而去年报告第6段中提到的工程处的索赔要求仍然没有偿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3，A/31/240号文件。

6. 去年报告的第7段提到被以色列占领当局在一九七一年七月至八月拆毁住所的那些难民，只有67家从以色列当局取得免费的其他安排²。这些数字至今未有改变。关于受到拆毁住房影响的家庭的重新安排住所问题的进一步详情，见下文第8段。

7. 去年报告的第8段提到以色列占领当局预备对需要重新安排住所的家庭给予支援。根据一九七七年六月的口头通知，当局在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七日以书面通知近东救济工程处说，受一九七一年道路拓宽影响而需要住房的家庭（实际上有138家，见下文第8段），有下列三种方法可供选择：(a) 在贝鲁特拉希阿地区（在雅巴利亚以北）免费取得一块土地和20,000以色列镑现金赠款来建造一所房舍；(b) 在谢赫拉德温购买一幢房舍，在应付房价中减去20,000以色列镑，作为以色列当局的捐助；(c) 在汗尤尼斯以10,000以色列镑购买一幢房子，不足之数由以色列当局捐助。近东救济工程处已经通知以色列当局称，虽然它对提供难民的有关住所的任何选择不表反对，但是希望以色列当局能信守它所作的保证，提供给至少达到近东救济工程处标准的免费房舍，并将这项选择也提供给难民。现在所提供的三项选择都需要难民支付现金才能完全取得新居（见下文第14(b)段）。

² 一九七一年七月至八月间，以色列占领当局在雅巴利亚、海滩和拉法难民营拆毁了许多住所，所说明的目的是在难民营内建造进出道路。这些拆毁的住所影响到难民2,554家，共15,855人；拆毁的住所房间总数是7,729个。关于为这些家庭重新安排住所问题的发展在下列报告中都提到：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的主任给秘书长的报告(A/8383和Add. 1)；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A/8814号文件)；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9155)；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8，A/9740号文件)；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4，A/10253号文件)和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3，A/31/240号文件)。

8. 目前的情况如下：在一九七一年七月至八月间遭到拆毁住房影响的全部 2,554 家中，仍旧只有 67 家获得以色列当局的免费其他房舍；一九七三年三月至七月的联合调查³所发现的陷于困境的 266 家中，有 138 家依然如旧，而在困苦家庭名单上的 70 家已经以较低的价格取得他们住房。另有 106 家已在加沙住房计划下购置新房，并有 4 家已在住房计划下购置土地，建造住房。总而言之，至今只对 247 家提供了住房，而未对所剩的 2,307 家提供援助，其中有 138 家在困苦家庭名单上，2,169 家则属于受到一九七一年拆毁房屋影响的其他类别。

9. 近东救济工程处对那些由于遭到一九七一年拆毁住所影响的难民家庭在安排他们住房上的缺乏进展仍旧感到关切。它一直继续催促在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占领当局和外交部对这件事采取迫切的行动，并再次建议说，一个立即可行的实际步骤乃是把以色列当局所建立的住宅计划中现有的空房免费供给那些由于遭到一九七一年拆毁住所而仍然需要帮助的难民居住。

10. 如上文第 5 段所述，从去年的报告以来，至今未有处罚性的拆毁行为。不过，以色列占领当局仍旧通知难民家庭称，他们的住所要被拆毁，而由以色列当局给以选择：购买政府住宅计划的住所（或购买土地来建造房屋）；或在难民营的其他地方把由原住家庭已经自愿选择了购置新屋而空出来的住所分配给他们。另一方面拆毁那些已购置新居的家庭以前的住所的作法仍在继续着，结果是，如去年的报告

³ 这项调查是由近东工程处和以色列占领当局联合进行的，其目的是要找出一九七一年七月至八月遭受拆毁住所的那些家庭的实际情况，因为根据近东工程处的意见，他们仍需要帮助。这项调查的家庭共 942 家，他们是近东工程处根据它在一九七一年对当时遭受拆毁住所的 2,554 家的情况所作的初步调查而挑选出来再加调查的。联合调查的结果发现在调查到的 942 家之中，有 706 家住房不够，又认为其中有 266 家境况极端困难；参看 A/9155，第 6、7 和 8 段。

所称，加沙地带的现有住房数量减少了，尽管该地难民仍极需住房。以色列当局继续准许有关的难民从他们被拆毁的住所中检回材料。

11. 与前段提到的作法有关的是：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总共有 342 家，共计 2,064 人，从他们在难民营——拉法、汗尤尼斯和海滩难民营——中的住所迁到以色列当局所建立的一个或其他的住宅计划里的新屋去（付款以后）；另外有 55 家难民家庭，共 357 人已经造好新屋并且迁入（有 108 难民家庭已在一项住宅计划内购买土地，他们将依标准设计建屋，这 55 家难民家庭就是这 108 个家庭中的一部分）。在这方面，难民营里总共有 619 间住房遭到拆毁。由近东救济工程处建造的一所空房得以免拆，并重新分配给失去住所的一个家庭。

12. 去年的报告第 16 段提到的一些居住在海滩难民营内的家庭已经在政府住宅计划内购买房屋，并已拆毁了他们的住房。关于汗尤尼斯难民营，已邀请所有难民在去年向附近的政府住宅计划申请住房。进一步的发展是居住在拉法难民营第一区的难民，已由以色列当局在拉法住宅计划里提供住所（付款以后）。此外，居住在汗尤尼斯难民营 H 区的 19 家难民，也已接到有关当局的通知说，他们居住的 13 间住所将遭拆毁，当局向他们提供了在新住宅计划购买住所的机会。对那些无力负担费用的家庭，则告知可迁到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建的住所，预期这些住所未来会有空房。不过，有关当局随后又通知称，在目前将不拆毁这 13 间住所。

13. 以色列占领当局已经表示希望接受居住在中部各难民营而尤其是居住在德尔巴拉难民营的难民，向阿马尔住宅计划（汗尤尼斯）购买新屋的申请，这大概是由于继续建造通过德尔巴拉难民营到达南部地带的道路的缘故。

14. 对以色列政府所作关于第 31/15^号决议的评论，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为澄清事实起见，提出了下列的意见：

(a) 以色列政府把提供难民的选择方式之一说成是“已有现成造屋基础结构的小块土地，加上二千美元现金的赠款，使每户能按他们自己的规格建造家屋”。工程处最近于一九七七年七月十日询问占领当局，选择这种方式的难民可否按他们自己的设计来造房。得到的答复是，建造房屋必需依照政府的标准设计，但可能安排办法使住房的建造和居住分期进行。

(b) 工程处认为，以色列政府所作评论中提到“营内的脏乱情况”和“难民营中惨不堪言的生活”以及在对比之下所说的住房计划中的“良好居所”等语是一种言过其实的笼统说法。居住在营内和营外的难民情况差别悬殊，而且他们随时可以迁往他们能力足以负担的较佳住房去。较佳的住所——不论为住房计划的，难民营的（改善现有的住所）或任何其他地方的——都可以花钱办到。正如在前文第七段中指出的，工程处认为无人反对将提供难民的各种选择方法当作获得较佳住房的一种手段——即迁往住房计划中的住所。但是，工程处认为，以色列政府不仅应该而且有义务扩大其方案，增加一项选择，向那些住所已被拆除和将被拆除的难民提供按照近东救济工程处标准建造的免费造房。对于那些希望造房高于近东救济工程处标准而且愿意自付费用差额的难民，如果付给迁往住房计划中的住所或其他地方的津贴数额与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住所的费用相同的话，这个条件就能获得满足，目前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住所的费用约为三万以色列镑（三间房屋，无水电）。营中有许多因难民已迁往住房计划中的房屋而空出的住所是难民们和工程处认为情况尚佳的。工程处认为不应以拆除这些住所作为迁入住房计划中的房屋的条件，而应将它转交给其它难民家庭，特别是那些住所在一九七一年被拆除而目前居住状况还不如这些住所的家庭。（参看上文第 9 段）。

(c) 关于难民是否在“没有压力或强制的情况下”迁出他们目前的住房的问题，

除了难民自愿购买新住房的情况外，一般程序是，通知难民要拆除他们的住所，然后向他们提出几种不同的选择方法，但不包括免费提供住房在内。工程处主任曾建议以色列政府这样作：由占领当局或近东救济工程处通知难民，拆除并非强制性的（如果情况确系如此）而且也不需就任何方法作出选择。这个作法没有被采用。

(d) 以色列政府在评论中谈到关于黎巴嫩难民营中冲突的情况，声称巴解组织难民营的存在造成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黎巴嫩活动的所谓瘫痪，认为这与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暂时迁往安曼和维也纳有关连。巴解组织在营内的存在是根据与黎巴嫩政府的协定，近东救济工程处并且应黎巴嫩政府之请同它相交往，来处理在黎巴嫩的业务事项。在决定将总部暂时迁往安曼和维也纳的过程中，巴解组织并未发生任何影响。正如去年秘书长的同一报告⁴中所指出的那样，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黎巴嫩的活动在冲突期间并未在任何时间瘫痪。巴解组织不但没有瘫痪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而且还协助黎巴嫩驻地办公处解决许多具体业务的需要。进行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黎巴嫩的活动的是黎巴嫩驻地办公处的约二千二百名工作人员，而非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的四百二十五名工作人员。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设置何处与提供黎巴嫩的难民服务的水平毫无关系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3、第 A/31/240 号文件。

⁵ 关于战事冲突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黎巴嫩活动的影响，叙述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的报告中第 23—25 段和第一章 B、C、D、节有关各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2/13））。报告中的第 23 段叙述了有关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地点的审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现已决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在贝鲁特总部重新合并。